

以先到先得方式按底价出租的街市摊档 - (三年固定租约) - 22/08/2025 (星期五)

街市名称	楼层	摊档编号	摊档种类	阔 (米)	长 (米)	摊档高度限制 (米)	摊档面积 (平方米)	卷闸 / 折叠式闸	电源供应容量	租金底价 (HK\$)	每月冷气电费 及维修费 (HK\$)	备注
南区												
香港仔街市	2楼	218	即食食物	2.33	3.06	1.5	7.10	否	30A (单相电)	2,550	*	2,385 有柱位 有自来水供应 请参阅附件 II
香港仔街市	1楼	109	蔬菜	2.27	3.25	1.5	7.37	否	30A (单相电)	6,960	#	2,560 有自来水供应
香港仔街市	1楼	114	蔬菜	2.41	2.96	1.5	7.13	否	30A (单相电)	5,460	#	2,479 有自来水供应
香港仔街市	1楼	115	蔬菜	2.41	2.96	1.5	7.13	否	30A (单相电)	5,460	#	2,479 有自来水供应
香港仔街市	2楼	251	非食物类湿货	2.31	3.03	2.7	6.99	是	30A (单相电)	4,080	#	2,437 有自来水供应 靠墙 请参阅附件 I

备注:

(1) 租金底价将会成为街市摊档的每月租金。

(2) 长期空置摊档的优惠租金底价为 :

* 原市值租金的80%或最新市值租金的80%或最新市值租金。

原市值租金的60%或最新市值租金的60%或最新市值租金。

非食物类湿货

可售卖下列货品 -

- (a) 鲜花；
- (b) 盆栽； 以及
- (c) 观赏鱼及其用品。

「即食食物」摊档所涵盖供出售及／或配制以供出售的食物

- (I) 可在摊档配制以供单独出售的食物（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或多种，但不能将其混合出售）
1. 爆谷
 2. 棉花糖
 3. 非瓶装饮料（只限调配分售机提供的饮品、经稀释调制的饮品及鲜榨果汁）
 4. 凉粉
 5. 切开的水果
 6. 冰冻甜点（只限用雪糕杓售卖的冰冻甜点）

注 1：项目 (I) 1 或 2：须配备经批准的棉花糖机 或 经批准的爆谷机，请浏览经批准型号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howtoseries/agent_index.html)。

注 2：项目(I) 3、4、5 及 6：均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须在开业时需同时符合相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可能需配置额外设备，如雪柜或隔油箱及额外洗涤盆等。有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请浏览网站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) 由持牌食物制造厂或其他合法来源供应，可在摊档出售的预先包装食物（不可在摊档配制或处理）

预先包装的食物

1. 寿司
2. 刺身
3. 饭团
4.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肉类
5.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蚝
6. 奶类及奶类饮品
7. 沙律
8. 冰冻甜点（只限由制造商供应的原杯及原包装的冰冻甜点）
9. 中西式甜品

注 3：项目(II) 1、2、4、5、6 及 8：均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须在开业时需同时符合相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可能需配置额外设备，如雪柜或隔油箱及额外洗涤盆等。有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请浏览网站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I) 无须预先包装的食物，但需由持牌食物制造厂或其他合法来源供应，售卖前必须将食物存放于安全存放温度。
1. 斋卤味
 2. 面包
 3. 西饼/蛋糕